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75/16-17(01)號文件

檔 號：CB4/SS/6/16

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建議增加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4 年 3 月邀請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進行研究，探究導致本港道路交通擠塞的各種因素，並向政府當局提出可行的建議，以解決有關問題。交諮會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提交報告("交諮會報告")，所得結論是，政府當局有必要考慮採取額外措施和加強現行措施。¹ 交諮會提出合共 12 項短、中及長期可行的全港性措施，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

3. 加重交通違例事項罰則和加強執法，是交諮會提出的 12 項措施之一。在交諮會報告中，交諮會留意到，與交通擠塞相關的違例事項²的定額罰款為 320 元或 450 元，該水平自 1994 年起未曾調整過。由於通脹和入息水平增加，罰款的阻嚇

¹ 有關報告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thb.gov.hk/tc/boards/transport/land/Full-Chi_C_cover.pdf

² 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與交通擠塞相關的違例事項包括非法泊車、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或讓乘客上落等。

作用已逐漸減弱。因此，交諮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自 1994 年起的上升幅度，調高定額罰款。³

4.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5 月就交諮會報告作出回應，表示原則上認為交諮會所提出的 12 項建議，是紓緩道路交通擠塞的有效方法。政府當局同意，要有效解決問題，必須實施一系列相應措施，而非依賴一或兩項單一措施。因此，政府當局傾向分階段推展交諮會的 12 項建議(並作出適當的修訂及補充)。在推展建議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社情民意、持份者的意見、所需資源和最新的科技和海外經驗等。

5.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表明，為處理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並正按部就班推行交諮會提出的一系列短、中、長期建議，當中包括：就於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展開泊車位政策檢討，優先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研究控制車輛增長的措施；及就 3 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的整體策略展開研究，以擬備隧道費調整方案，適時提交立法會討論。為打擊違例泊車，除警方繼續加強針對導致交通擠塞的違規行為執法外，政府當局亦計劃就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提交修例建議。

兩項擬議決議案

6. 政府當局曾作出預告，表示會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議案，藉以尋求立法會批准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把第 237 章所訂交通罪行及第 240 章所訂若干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調高 50%。

7. 根據第 237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旨在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把第 237 章第 13 條就第 237 章第 4、5、6、7、8、9、10 或 11(1)條所訂任何與泊車相關的交通違例事項訂明的定額罰款，由 320 元調高至 480 元。該等違例事項包括：停泊方式相當可能對道路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或對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造成不必要的危險；汽車在斑馬線停下；在不准泊車的地方泊車；以及在違反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情況下停泊。

³ 在交諮會報告中，交諮會建議當局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自 1994 年至 2013 年約 40% 的上升幅度，把定額罰款調高至少 40%。

8. 根據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第 240 章的附表，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及《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所訂 6 項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調高如下：

罪行	現行定額 罰款	建議定額 罰款
(a)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第 374G 章第 10(1)條)	320 元	480 元
(b)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第 374G 章第 14(6)條)	450 元	680 元
(c)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第 374G 章第 14(7)條)	450 元	680 元
(d)車輛作 "U" 字形轉向導致阻礙(第 374G 章第 42(1)(d)條)	320 元	480 元
(e)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第 374G 章第 45 條)	320 元	480 元
(f)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第 374D 章第 45(1)(h)條)	320 元	480 元

9.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編號：THB(T)L1/12/65)，若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當局會就《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A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A 章)的相關表格作出相應修訂，亦會就《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C 章)的相關表格作出相應修訂。⁴

交通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政府當局分別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及 12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交諮會報告的內容及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於 2016 年 1 月 5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此議題表達意見。出席該次特別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團體普遍不支持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

⁴ 第 283C 章第 6 條訂明，凡違反第 4 條(在受限制道路上泊車)的任何條文，須繳付定額罰款，款項相等於《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3 條所訂的定額罰款。

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反對政府在未解決車位錯配，執法乏力的情況下，增加違例泊車罰款。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泊車位短缺及錯配

11. 多名委員認為，各區的泊車位短缺及錯配是導致違例泊車的主要原因。他們指出，由於欠缺泊車設施，一些駕駛者須把車輛停泊在路旁，尤以商用車輛為然。委員亦曾討論旅遊巴士泊車位不足而加劇若干地區的交通擠塞問題。部分委員認為，在欠缺足夠泊車位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擱置調高違例泊車定額罰款的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泊車政策及增設泊車位，例如興建更多公眾停車場，以及在夜間提供額外的路旁泊車位。部分委員建議當局利用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向市民發布停車場內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以免駕駛者為搜尋泊車位而在路面繞圈，令交通擠塞的情況惡化。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以解決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政府當局留意到，在某些地點間中出現商用車輛的停車位供求不協調。短期措施方面，運輸署將努力在多處地方為貨車及旅遊巴士提供"晚上路旁停車位"。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會研究不同方法以抑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並會加強公共交通服務，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為減少車輛於路面兜圈尋找車位，運輸署已聯絡商業公眾停車場的營辦商，鼓勵他們提供轄下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此外，運輸署正提升其交通資訊系統，以期透過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空置泊車位的實時數據。

13. 委員察悉，運輸署將會進行泊車政策檢討，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於 2017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工作的進展。

交通管理和執法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某些繁忙地區，司機為了接載僱主而違例泊車，導致道路交通擠塞，中環的情況尤其嚴重。他們建議當局加強執法行動，調派更多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在最受影響的地區執行職務，對付與交通擠塞相關的罪行。部分委員建議安裝監測攝錄機，監察交通燈號控制的主要路口的交通情況，以加強對交通擠塞地區的監察。

15. 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已加強執法，對付違例泊車。過去數年，針對違例泊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已見增加。警方嚴厲執法的行動包括在不作警告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將違泊而造成嚴重阻塞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車輛拖走。根據"重點交通執法項目"，警方會繼續加強公眾參與及主動執法，以改變道路使用者的不當行為，避免該等行為造成意外或阻塞交通。

對職業司機生計的影響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調高違例泊車定額罰款的建議，或會對職業司機的生計造成不良影響。他們指出，由於缺乏合適的上落客貨停泊位，部分貨車司機被迫違例停泊車輛。

17. 政府當局表示，從法律角度而言，政府當局對所有觸犯罪行的司機應一視同仁。然而，由於職業司機在日常營運中對泊車位有實質的需求，政府當局就提供泊車位的現行政策，是盡可能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

調高定額罰款的幅度

18. 部分委員支持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例如在限制區上落乘客)的罰款水平。然而，他們認為，建議的增幅過高，市民難以接受。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分階段實施有關建議。

19.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的道路交通情況近年不斷惡化，違例泊車、在限制區上落客貨等違規行為猖獗，令交通情況進一步惡化。由於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水平，自上次於 1994 年調高後，20 多年來一直維持不變，而同期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已上升 53%，因此，當局建議把罰款額調高 50%，只是為了恢復其多年來被通脹削弱了的阻嚇作用。如增幅少於該百分比，將會減低其恢復阻嚇的作用。

最新發展

20. 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商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兩項分別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已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動議上文第 6 段所述議案的預告。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3 月 13 日

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2.5.2015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文件	CB(4)922/14-15(04)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512cb4-922-4-c.pdf
		會議紀要	CB(4)85/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0512.pdf
16.12.2015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文件	CB(4)344/15-16(03)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1216cb4-344-3-c.pdf
		背景資料簡介	CB(4)344/15-16(04)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1216cb4-344-4-c.pdf
		跟進文件	CB(4)1065/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1216cb4-1065-1-c.pdf
		會議紀要	CB(4)1270/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1216.pdf
5.1.2016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4)1277/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60105.pdf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有關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HB(T)L1/12/65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subleg/brief/sc106_brief.pdf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LS35/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papers/hc20170224ls-35-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3 月 13 日